# 專題

# 會計法修正後決算前置作業概況

####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 壹、前言

政府決算報告,係一個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以有系統的具體數據,呈現該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及其成效。易言之,亦係預算經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時,依據會計處理原則與程序加以記錄、彙整,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決算,以顯現預算執行之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刪除)並經總統於108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 旋即進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會計規制之修正作業,中央政府部分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爰本文主要就中央政府109年度決算作業予以說明;至地方政府部分經考量相關規制修正幅度頗大,及相關資訊系統檢修時程,則自110年度正式啓動政府會計新規制。

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 自 109 年度開始依新規制編製 各月份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 告,過程尙稱順利。對於即將 到來之決算作業亦須妥爲規劃 因應,以利編製會計法修正(刪除)後之首年度中央各機關(基金)決算及總決算。

#### 貳、109 年度決算前置 作業概述

主計總處於108年進行 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相關配 合措施,其中以修正第16條 有關記帳單位改列至元,及刪 除第29條有關固定帳項分開 原則,對公務機關決算影響較 爲重大,決算書表報須配合大 幅調整: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 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簡稱 政事基金)之會計處理與公 務機關處理原則類同,其決算 書表格式亦參依公務機關方 式辦理。至營業基金及作業 基金因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及 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s, EAS) 相對影響程度不大,惟基於報 表內容不重複原則,亦整併簡 化部分決算書表。各類決算相 關前置作業如下:

一、查決算法第 21 條第 2 項 及第 30 條規定,各級機 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 限,由行政院定之,決 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 定,按會計法等相關規制 定,按會計法等相關規制 修正情形並檢討以往年, 續編總決算之經驗等,以 等無總要點(草案)及各類 決算書表格式(草案) 總決算所屬單位決算類 總決算所屬單位決算 書表替中央政府總決算附

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修正草 案,主要修正部分爲會計 法第29條刪除後,處分 (購置)財產及舉借(償 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 源流入(流出),由原列 爲收入或支出, 改列爲資 產或負債科目,新增資產 提列折舊(耗)及攤銷 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 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 計算損益,以及原按普通 公務、資本資產及長期負 債分設3套科目及帳表處 理,整併為1套科目及帳 表,於平衡表內完整表達 機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

二、上開修正草案經就審計部 等相關機關(單位)所提 供意見,研議參採之建議 包括:應付債券及長期借 款變動表,由原列單位決 算書表調整爲主管決算書 表;政事基金附屬單位決 算主要表中基金來源、用 途及餘絀表、收入支出表

- (一)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 業手冊(草案)部分
  - 1. 建議刪除歲入辦理保留之 相關規定:考量各機關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 業明文規定,各機關歲入 除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 外,其餘須經核准後始得 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爰 未予參採。
  - 2. 建議書表及格式刪除有關會計報表,僅留存預算執

### 專題

行性質報表:考量決算法 第12條及中央政府普通 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第15點,業明文規 範編造決算應備具執行預 算各表與其他會計報告 等,且年度會計報告係與 決算合併編製,爰未予參 採。

- (二)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草案)部分
- 1.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建議俟預算有編列減少資 訊後再增列預算數欄位: 考量該等資產預算有編列 增減數:復查決算法第15 條規定,固定資產等增減 應與預算數比較,爰未予 參採。
- 2. 建議營業及作業基金比照 政事基金於總說明增列併 決算:考量政事基金依附 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 點規定併決算非屬常態, 而營業及作業基金配合業

- 務增減調整併決算衆多, 不宜比照,爰未予參採。
- 3. 建議將收支餘細表修正爲 綜合餘細表、政事基金刪 除會計報表及現金流量 表、平衡表維持預算基礎: 考量收支餘絀表係配合預 算書表;另政事基金於會 計法第29條刪除後,會 計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平衡表將財產及長期負債 納入,歸爲會計報表,爰 未予參採。
- 三、另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 除,固定項目及長期負債 納入平衡表之變動,均須計 表各科目之變動,考量可 現金出納表呈現,均須量中 央各機關首年度將固定 目及長期負債科目變動 形列入規數較所 表之與數類,爰請 中央之資料試編現金出納 表中央各機關以 109 年 10 月底之資料試編過程發現於 問題號以調整中央政 問題。 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

下簡稱 GBA 系統)功能。

#### 參、109 年度決算編製 規定修正重點

109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 要點(草案)及109年度總 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 點(草案),經完成簽核程序 並提經主計總處第33次法規 會審議涌渦後兩頒,分別納入 109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及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 算編製作業手冊,於109年12 月16日兩送各機關依照辦理, 其中除配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第2點規定,將「主計 機關」修正爲「主計機關(單 位)」、「財政機關」修正爲 「財政機關(單位)」屬共通 性修正外,其餘編製作業手冊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 點及各類決算書表格式

#### (一)編製要點部分

考量主管機關彙編特別 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 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特別 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 算,應切實負責審核,爰增 列主管機關應負責審核,如 有修正事項須通知相關機關 等;另增列特別決算須隨同 總決算於次年4月30日前送 達相關機關之規定。

#### (二) 書表格式部分

- 1. 自 109 年度起決算表件依 會計法第 16 條規定均表 達至單位元,惟考量以前 年度部分仍有尚未清理之 角分位,致各細項四捨五 入後之總和與總數可能產 生尾差情形,爰於總說明 及各表件增列相關文字說 明。
- 2. 配合會計法第29條刪除部分
  - (1) 刪除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並將單位及主管決算書表區分為決算報表與會計報表,另新增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等。
  - (2) 爲利總決算彙編作業

需要,主管決算新增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 變動表。

# 二、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各類決算書表格式

#### (一)編製要點部分

考量決算表除會計科 (項)目外,尚有預算科 (項)目,爰將「會計科(項) 目」修正爲「科(項)目」。

#### (二) 書表格式部分

- 1. 中央政府政事基金區分決 算報表與會計報表,新增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另增編收入支出表;並參 酌審計部意見,於收入支 出表及現金流量表增列附 註說明本期賸餘(短絀) 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 2. 原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 減情形表配合預算將固定 資產及長期負債分表編 列,修正爲長期投資、固 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 資產變動表,並新增長期

負債變動表。

- 3.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 營業部分)
  - (1) 整併營業基金損益、 盈虧撥補、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綜計表與查 核總表,以及作業基 金收支餘絀、餘絀撥 補綜計表與查核總 表,並於綜計表中增 列修正數欄位;另營 業基金營業利益綜計 表內經營效能比率及 淨利綜計表內獲利能 力比率欄位業於財務 地位、經營績效及成 長分析表中表達,爰 予刪除,以避免報表 內容重複表達。
  - (2) 決算綜計表原配合預 算分別按科目依業別 及主管機關別分列, 惟考量業別分列不若 行業統計詳細,運用 價值不高,爰予刪除; 另營業基金產銷營運

# 專題

量值綜計表取消業別分列。

(3) 政事基金綜計書表刪 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 債彙總表,另新增收 入支出綜計表。

#### 三、政府會計資訊系統配 合增修情形

中央公務機關各項決算書 表均由 GBA 系統產製,特種 基金決算編製則透過特種基金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 簡稱 SBA 系統)產製決算書表 或上傳決算資料,本次配合會 計法等規制修正,歷經多次測 試調整後,完成 GBA 及 SBA 系統有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系 統功能及相關表件之增修共 270項(附表),供各機關產 製各類決算書表。

#### 肆、結語

政府決算係爲顯現預算執 行結果及其成效,本次配合會 計法修正(刪除),使我國政 府年度財務報導除呈現預算執 行情形及各項施政成果外,同 時完整表達政府財務狀況,相 關變革亦是會計法制定以來首 度對財務報導產生重大實質變動,相關決算書表及資訊系統亦作大幅度的配合修改,預期可透過各級主計機構及資訊單位之合作及努力,順利完成變革後首年度決算編製作業,相關運作模式及經驗除可供110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新規制之參考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政府財政透明度及會計資訊之評比價值。❖

## 附表 109 年度決算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 GBA 及 SBA 系統增修情形

系統 項目	GBA 系統	SBA 系統	合計
合計	221	49	270
一、系統功能數	89	33	122
(一) 單位決算	84	19	103
(二)總決算(綜計表)	5	14	19
二、報表數	132	16	148
(一) 單位決算	54	10	64
(二)總決算(綜計表)	78	6	8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